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保安局和消防处正拟备咨询业界的文件，用以征询他们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意见。征询事项包括注册消防工程师须具备的资历和工作经验、计划内各委员会的成员组合，以及所提出的各项涉及消防工程师的罪行（刑事罪行及违纪行为）。至于公众咨询工作，已于较早前展开。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八月期间，电子版 FS 251 表格的使用率为 41.67%，二零一七年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1.95%。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483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606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关于开放式厨房的年检，消防处建议承办商可为整幢楼宇或个别单位填交 FS 251 表格。为方便追查有关单位的年检状况，消防处建议承办商在提交的 FS 251 表格内加入附录，列明尚未进行年检的单位。此外亦建议在有关单位的 FS 251 表格内「位置」一栏，注明「包括开放式厨房」，以资识别。

1.7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

消防处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装设的喉辘系统的修订供水缸要求》后，已将通函的详细内容通知近 95% 相关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 / 住用建筑物的业主，亦已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为行动总区人员举办两场内部研讨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 622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获消防处批准将喉辘系统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宽至 500 公升。

1.8 购买灭火筒的一般指引

有建议认为消防处应编制一份售卖认可手提灭火设备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单，并附上其联络数据。消防处遂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所有第 1、第 2 和第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邀请信，征询他们的意向。其后，88 家第 1 及第 2 级承办商、4 家第 2 级承办商和 96 家第 3 级承办商表示有意提供认可手提灭火设备销售服务。该份名单即将上载消防处网站，供公众参阅。

1.9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消防处与水务署先后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七年一月就建筑物消防供水系统接驳食水供应系统一事举行会议，讨论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在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 / 住用建筑物使用食水供应系统及天台食水缸为消防装置供水的五个方案。水务署原则上同意该五个方案。消防处稍后将发出相关的消防处通函，通知相关业界及持份者。

1.10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防火电缆

消防处提醒商会，为确保消防装置的防火电缆符合产品标准和质量要求，除了向信誉良好的供货商或指定代理购买防火电缆外，还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送货过程中防火电缆正货混入次货 / 假货，一起存放在建筑地盘内。至于如何鉴别收到的 / 已安装的防火电缆真伪，消防处建议商会使用已附加必要鉴别方法（例如射频识别技术）的防火电缆产品。消防处代表亦告知委员，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属下一个工作小组曾在过去数月开会讨论此事，有关的消防处通函快将发出。

1.11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

消防栓及喉辘系统计划

经检讨消防人员处理楼宇火警时实际的用水需求后，消防处管理高层同意，凡是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如有最少一面可让紧急车辆通道直达，而周围 50 米范围内又设有街道消防栓，其消防栓及喉辘系统供水缸的有效容量，可由 9 000 公升减至 4 500 公升，但这项安排并不适用于新落成的建筑物。消防处即将发出消防处通函，并已定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开记者招待会，介绍第二及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及喉辘系统计划，然后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为各持份者举办研讨会。

1.12 弃置手提灭火筒和气瓶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消防处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与环境保护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举行跨部门会议，探讨如何适当弃置旧灭火筒和压缩气瓶的方法，尤其是弃置丢弃在垃圾收集站的气瓶的方法。四个部门的代表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参观位于青衣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之后进一步商讨协调及后勤安排。为提高公众对这方面的认识，各者同意合作编制有关这方面的小册子。此外，消防处正拟备有关适当弃置灭火筒的新消防处通函。

会上，消防处代表讲解法例有关弃置旧灭火筒和压缩气瓶的规定，说明非法弃置灭火筒和压缩气瓶，即使所弃的为空筒或空瓶，也触犯《废物处置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570 章《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

如有失效灭火筒要弃置，消防处建议联络灭火筒供货商或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由其回收或处理。消防处提醒供货商和承办商，在弃置失效的灭火筒前，须遵照《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附录 11 有关灭火筒的须知事项，按正确程序释放筒内气体或回收筒内物料。